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24號

債 權 人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債 務 人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：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  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柒仟陸佰元，及其中壹拾貳萬元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柒萬貳仟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利息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就債權人債權計算書所載之每年7200元計八年合計57600元之契約約定之利息部分，及每年36000元計二年合計72000元之總額預定性違約金部分，依法不得再行加計利息，該部分金額利息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